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中閔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國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至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之規定亦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國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提出之○○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復未向法扶會○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回函存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